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紀中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毀棄損壞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紀中洧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紀中洧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3月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12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2497、249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尚　安　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巧　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